

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202119001649

检测报告

WYE (气) 【2025050505】

项目名称: 无组织废气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: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受测地址: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



报告编制: 丘耀扬

报告审核: 郭文

报告签发: 郭文

签发日期: 2025年5月22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- 3、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4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、无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- 7、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园

邮政编码：512600

联系电话：0751-2886228

传真号码：0751-2886221

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		
检测单位	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委托单号	2025050505
联系人	刘洋洋	联系电话	15974292308
采样日期	2025 年 05 月 08 日	分析日期	2025 年 05 月 08~12 日
采样人员	邱文龙、易昱林、黄贵发		
分析人员	丘鑫梅、杨文、欧阳菊双、李龙宇、陈优艺、曾正文、涂玄歆、刘小样、郭鹏、李冬梅、曾素环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监测仪器 （仪器编号）	方法检出限
颗粒物 (PM ₁₀)	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{2.5}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-2011	电子天平 (ZYKC-ES-02501)	0.010mg/m ³
氨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气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1mg/m ³
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3.1.11 (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01mg/m ³
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07mg/m ³
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ZYKC-ES-00901)	0.005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
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(ZYKC-ES-00102)	0.06mg/m ³
VOCs	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/814-2010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(ZYKC-ES-00105)	0.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(ZYKC-ES-00102)	0.07mg/m ³
采样依据	1.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05-2017 2.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		



三、检测结果

风向：南		风速：1.4m/s		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：mg/m ³ (臭气浓度：无量纲)	
	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01	二氧化硫	0.009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08		0.016	0.4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15		0.014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22		0.019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02	氮氧化物	0.010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09		0.017	0.12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16		0.013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23		0.015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29	臭气浓度	<10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30		<10	20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31		<10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32		<10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07	甲烷	0.83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14		0.92	/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21		0.95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28		0.94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07	非甲烷总烃	1.11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14		2.01	6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21		2.00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28		1.91	
备注：1.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（新扩改建）标准限值。				
2.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3.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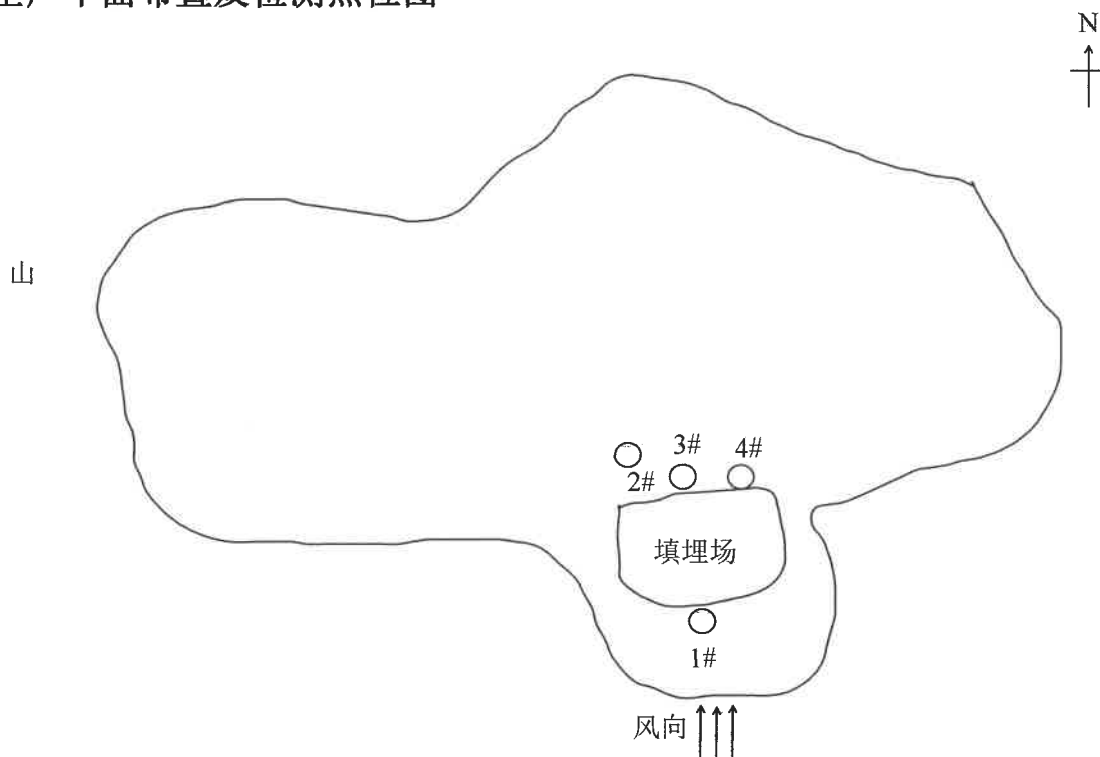


续上表

风向：南		风速：1.4m/s		
采样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：mg/m³	
	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06	颗粒物 (PM ₁₀)	0.086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13		0.249	1.0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20		0.193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27		0.172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04	VOCs	0.01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11		0.03	2.0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18		0.03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25		0.03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03	氨气	0.06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10		0.10	1.5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17		0.14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24		0.11	
上风向参照点 1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05	硫化氢	0.003	/
下风向监测点 2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12		0.006	0.06
下风向监测点 3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19		0.009	
下风向监测点 4#（填埋场）	G2025050505026		0.007	
备注：1.颗粒物（PM10）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2.氨、硫化氢排放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（新扩改建）标准限值。				
3.VOCs排放限值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（DB44/814-2010） 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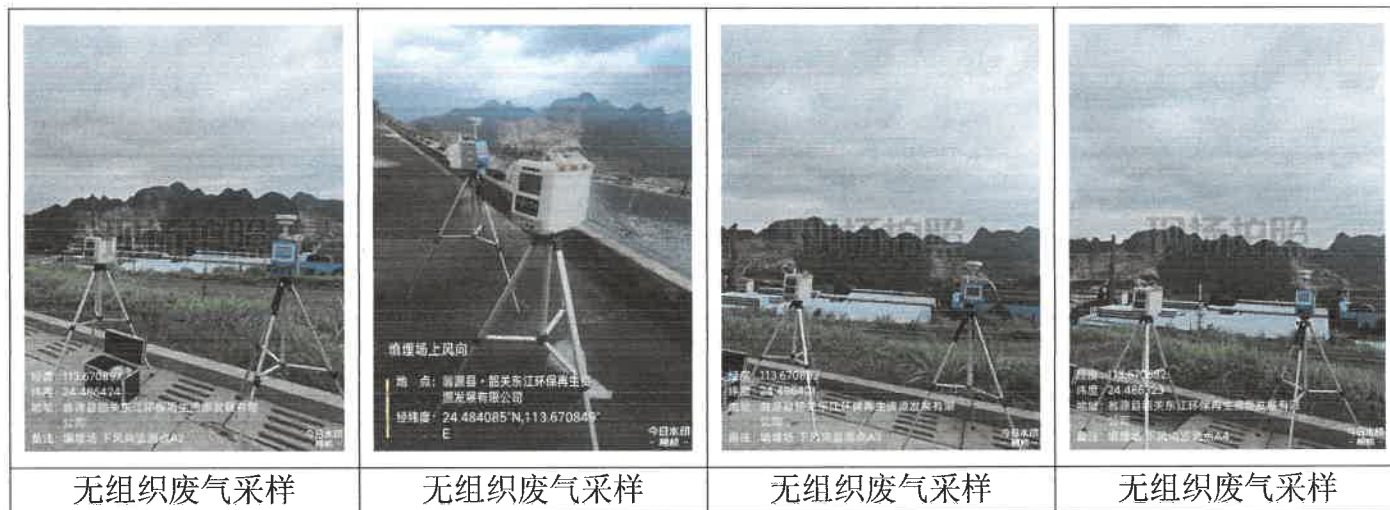


全厂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图



备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附：现场照片



备注：此报告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专人归档。

报告结束